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7號

抗 告 人 王嘉樺

黎虹宛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9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王嘉樺、黎虹宛（以下逕稱姓名，合稱抗告人）及第三人高沐辰（原名方若璇）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向法院聲請裁定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。然王嘉樺無法一次清償上開債務，願意分期還款或延後清償；黎虹宛僅為保證人，相對人應先向主債務人追討，其程序有不當之處，且黎虹宛無法一次清償上開債務，立即執行將對生活或工作造成嚴重影響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552,400元本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

01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
02 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
03 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
04 票人為抗告人及高沐辰（原名方若璇）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
05 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
06 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
07 張無法一次清償上開債務、相對人應先向主債務人追討等
08 語，核屬對債務清償方式、基礎原因關係之實體事項爭執，
09 依前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
10 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1 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8 書記官 陳佩勻